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: 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3月1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 议,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何俊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7人,代表股份数量756.855.52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919%。
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,代表股份数量 724,628,7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26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5 人,代表股份数量 32,226,7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50%。
- 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计787人,代表股份数量32,248,8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,4667%。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等 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756,073,22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6%;反对 57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;弃权 20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31,466,5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742%;反对57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73%;弃权202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8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 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 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